

供實務人士使用的解讀框架：信貸交易的定性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日內瓦對交易進行定性的傳統承襲自十六世紀的法官們，至今仍有其實際用處。面對一項融資交易時，瑞士執業者必須確定其法律性質，因為適用的制度、所需的許可以及合規義務都取決於這一定性。

第一個問題涉及合同的性質。消費借貸受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第 312 條及以下各條調整，使放貸人負有轉移一筆款項所有權的義務，借款人則負有返還等額款項的義務。在商事領域，即使沒有約定，也應支付利息（CO 第 313 條第 2 款）。一項以買賣、投資或參股形式呈現的交易，視其特徵，實際上可能構成借款，反之亦然。

第二個問題涉及活動的職業性。以職業方式接受公眾存款僅限於銀行和經許可的機構（《瑞士聯邦銀行法》（BankA）第 1 條第 2 款），而《銀行條例》則具體規定了一項活動自何時起被視為以職業方式進行。¹因此，以向大量人士借入的資金為一項活動提供融資，可能落入銀行立法的適用範圍，而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從事該活動將產生刑事後果。

第三個問題涉及對借款人的保護。借款人為消費者的，《聯邦消費信貸法》對形式、資訊披露、信用評估和最高利率作出規定。

供實務人士使用的解讀框架：信貸交易的定性

借款人為企業的，合同自由的空間更大，但關於顯失公平和高利貸的一般規則仍然適用。

第四個問題涉及反洗錢。非銀行中介機構以職業方式開展的信貸交易，原則上屬於《反洗錢法》（AMLA）的適用範圍，並須承擔由此產生的盡職調查義務。²所借出資金的來源、借款人的身份以及信貸的用途都必須有文件記錄。

最後，第五個問題涉及經濟實質。正如面對附回購權買賣的日內瓦法官一樣，執業者必須核實交易形式是否與其實質相符。稅務機關、監管機構和法院會對掩蓋交易真實性質的安排重新定性。

注意。融資交易的定性決定其整個法律制度。定性錯誤可能導致須經許可的活動在未取得所需許可的情況下進行，導致某些條款無效，或引發刑事訴訟。對於任何非常規結構，事先進行法律審查必不可少。

1 註釋

1.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，2017 年 9 月 1 日關於修訂第 2008/3 號通函“Dépôts du public auprès d'établissements non bancaires”（Public deposits with non-banks）的新聞稿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經修訂《銀行條例》允許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受最高 100 萬瑞士法郎的公眾存款，即使存款人超過 20 名亦可，但前提是這些存款“既不用於投資，也不計息”（沙盒），用於為主要的商業或工業活動提供資金的情形除外；必須告知存款人不受監管且不享有存款保護；結算帳戶的期限由七個工作日延長至 60 天。

2. 1997 年 10 月 10 日《聯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》（反洗錢法，
AMLA；SR 955.0），第 2 條第 3 款 a 項（開展信貸交易的金融
中介機構）以及第 3 條至第 8 條（盡職調查義務：核實合同相
對方的身份、識別受益所有人、澄清、文件記錄、組織措施）；
文本於 lexfind.ch 查閱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
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a-reading-grid-for-practitioners-characterising-a-credit-transaction